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罚决字〔2024〕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兴旺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700066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李兴旺

营业场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凤凰乡乔麦湖村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兴旺养殖场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1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陪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养殖废水没有按环评承诺将尾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综合利用”，而是自行开挖排口，将尾水外排无名沟渠，进入周边水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2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屈环罚告字[2024]01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